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期间通福 B 份额风险提示性公告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通福 A 份额（场内简称：通福 A，基金代码：161627）和通福 B（场内简称：通福 B，基金代码：150160）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福 A 获得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通福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通福 B 享有，亏损以通福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通福 B 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通福 A 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并于开放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通福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2015 年 12 月 10 日为通福 A 第四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通福 B 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通福 A 的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通福 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基准收益率将根据通福 A 的本次开放日，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该收益率即为通福 A 在接下来 6 个月的年基准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通福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5%（含）到 2%（含）。本次利差为 2%。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1.5%，如果 2015 年 12 月 10 日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仍为 1.5%，本次开放日后通福 A 的年基准收益率为 3.5%。

若 2015 年 12 月 10 日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有所变动，则通福 A 份额的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调整，通福 B 份额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通福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通福 A 与通福 B 的份额配比为 0.137532345:1。本次通福 A 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通福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通福 B 的份额余额。如果通福 A 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通福 A 的份额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福 B 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实施停牌。本次通福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通福 A 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午通福 B 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